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 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8-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14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款的规定,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最终确定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7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人民币,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度完成闲置资产的处置,获得资产处置的非经常性收益所致,影响金额为7,800万元人民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3,6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海南商务信息综合服务平 台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8-017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2018年3月5日,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公示了“海南商务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的中标结果,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海南商务信息综合服务平 台  
(二)采购人:海南省商务厅  
(三)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中标金额:1018万元  
(六)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运用大数据等技术,采用基于J2EE标准的B/S多层次体系架构设计,对海南商务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建设,内容包括商务“一站式”服务门户、单点登录认证系统、综合数据资源库、业务环节同步系统、综合数据应用层、统一应用开发支撑平台、商务信息统计分析决策系统、海南商务厅门户网站系统改造、综合数据资源库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将能有效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以及数据孤岛等问题,为 主管部门决策提供更佳的信息化支撑。  
(七)公示网址:  
http://www.ccgp-bidman.gov.cn/cg/w/cgw\_show\_zbqgg.jsp?id=8838  
(八)项目周期:本项目的总建设周期为24个月。  
二、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

##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封 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03-06  
公告送出日期:2018-03-06

基金名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3324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3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	586,163,422.24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本名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各类基金的代码	003324 003325
下属各类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00,086,936.88 85,446,485.26
下属各类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5 1.035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6日

## 东方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 内周 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03-06  
公告送出日期:2018-03-06

基金名称	东方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案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40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3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	448,128,576.84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1.067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9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6日

## 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宣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月23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召集人及参会人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签订〈经营性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同意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龙华区观澜大道环观澜路格兰云天酒店公寓大楼,用于经营老年公寓及护理院,租赁房产建筑面积为7,822.84平方米,租赁期限三年,总租金为13,105,994.99元。  
公司控股股东宣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奕民先生、刘壮青先生、王少俊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3月21日下午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赞同,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 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经营性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宣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8年3月2日,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签订〈经营性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深圳龙华区观澜大道环观澜路格兰云天酒店公寓大楼签订《经营性物业租赁合同》,用于经营老年公寓和护理院,租赁房产面积13,105,994.99元。  
因公司控股股东宣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奕民先生、刘壮青先生、王少俊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宣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新社区观澜大道格兰云天国际酒店裙楼第3楼、塔楼1楼、2楼、202,3-11楼  
法定代表人:刘强超  
注册资本:14,500.7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酒店业;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会务策划;自有物业租赁、旅游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旅店;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中餐、西餐制作。  
股权结构:宣华企业(集团)持有90%股权,深圳格兰云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股权  
最新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7年9月30日,总资产647,401,017.60元,营业收入73,601,096.17元,净利润12,933,968.25元。  
本次租赁物产权清晰,深圳市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当地房地产市场,本次租赁物位于深圳龙华区观澜大道环观澜路格兰云天酒店公寓大楼,符合当地房地产市场行情,参照附近租赁市场价格,结合租赁物附近配套、环境等因素,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四、交易主要条款  
1.合同各方: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  
2.租赁物用途、面积、功能及使用用途:  
租赁物位于深圳龙华区观澜大道环观澜路格兰云天酒店公寓大楼,租赁房产的建筑面积为7,822.84平方米,乙方愿意承租该物业,用于经营老年公寓和护理院。  
3.租赁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的租赁期限为3个租赁年度,自2018年3月15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免租期内出租方不收取本租赁物的租金。本合同所称“租赁年度”,均系指自租赁起始日起向后续算,每满十二个月为一个租赁年度,“租赁年度”是指自租赁起始日起向后推算,每满一个月份为一个租赁年度。

4.租金及租金支付方式:  
租赁期内,租金按照所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的正常租金标准(含租金优惠期间甲方应收取的正常租金标准)和租金为1.53元/平方米/天,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为免租期,在免租期内出租方不收取本租赁物的租金。总租金为13,105,994.99元。  
首期租金为自租赁起始第十二个月起一期的租金,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且交付)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应向乙方出具当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租赁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应于租赁期限每满十二个月前向甲方支付下一半年度租金的正常租金,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每一期租金后应向当地税务部门开具可之租赁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租赁期间内,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5.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乙方严格充分地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5日内人民币1,000,000.00元(计人民币壹仟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应提供相应的乙方正规合法收据,如甲方在该日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之后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使本合同不生效,并将租赁场所另行招租。  
(2)履约保证金在整个合同期间内由甲方保管,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该保证金的利息,在合同期间,乙方不得要求以履约保证金冲抵租金或其他任何款项,如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向乙方索赔保证金中除租金未付款项、违约金及(赔偿金)外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五日内补足该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以乙方根本违约而提前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违约行为发生时起,甲方于乙方完成如上所有事项后七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及其余额(如赔偿或冲抵)本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应在终止后五日内结清所有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之未付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按本合同约定退还租赁场所,并应在终止后三日内完成清理租赁场所及注册地出处的所有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注销或变更等地手续。任何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在提前解除本合同时,没收该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6.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终止  
(1)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甲方或经营管理公司有权通知乙方改正,自甲方或经营管理公司发出通知之日起满10日,乙方仍未改正的,则甲方或经营管理公司有权对租赁场所采取封存(水、电、气)供应或采取其他措施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本合同同时另有约定外,如发生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均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1.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的情形;
- 2.乙方逾期超过15天未能支付,不支付或者延迟支付租金、综合管理费或者其他任何应付甲方或经营管理公司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预付费用、保证金、能费、利息和违约金等);
- 3.乙方因其自身原因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4.因乙方破产、正处于破产过程、被宣布破产或被接管,或者乙方申请进行清算或被查封;
- 5.乙方未经甲方或经营管理公司书面同意,擅自变更租赁用途或擅自将租赁场所全部或部分的控制权转让给第三方;
- 6.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关于甲方、经营管理公司的经营活动遭受损害或被中断的;
- 7.乙方未按照租赁合同进行合法运营;
- 8.乙方未按照租赁合同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且乙方未能在甲方或经营管理公司发出通知之日起改正的;
- 9.如存在上述条款的违约情形发生,本合同于甲方发送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终止,且甲方有权就乙方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未付款项和管理费,并有权向乙方追索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退还租赁场所。
- 10.双方约定,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可抗力事件除外)根本违约或存在其他重大影响对另一方权益行为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违约方除应按本合同其他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11.租赁期间届满,双方未就续租事宜达成书面一致意见的,本合同终止。

## 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宣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题:审议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1日(星期二)15:00-17:00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12: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15:00至2018年3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路路口右侧宜华花园二栋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次,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4日  
(二)出席对象包括:  
1.截止2018年3月14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签订〈经营性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出售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宣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6日、2017年1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应公告。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法人有效证明、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人,和签署代理委托书一并提交。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9:30-16:00)。  
(四)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路路口右侧宜华花园二栋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系统:  
(1)系统支持:  
(一)系统支持: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路路口右侧宜华花园二栋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电话:518600)  
(二)联系电话:0754-88589788  
(三)传真:0754-88589788  
(四)联系人:陈瑞清  
(五)席位:  
(一)席位支持: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路路口右侧宜华花园二栋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电话:518600)

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完成发行及拟办理股票质押担保(第二期)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30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完成发行及拟办理股票质押担保(第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通知,豫联集团非公开发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第一期)已于2018年1月17日完成发行。豫联集团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规模为8.49亿元,债券代码为“137056”,债券简称“18豫01B”,票面利率为7%。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18年9月17日起至2021年1月16日止。如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9.65元/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豫联集团通知,豫联集团拟发行“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发行”)。本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采用股票质押形式,即豫联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作为担保并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持有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豫联集团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署

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双方约定将预备用于交换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作为质押,并由中航证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账户户名为“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以下简称“第二期质押专户”);

3、豫联集团与中航证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豫联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0股A股股票自豫联集团证券账户划入第二期质押专户中。  
上述股份办理质押登记后,豫联集团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622,342,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持有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持有本公司21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11%;通过第二期质押专户持有本公司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豫联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 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宣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题:审议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1日(星期二)15:00-17:00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12: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15:00至2018年3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路路口右侧宜华花园二栋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次,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4日  
(二)出席对象包括:  
1.截止2018年3月14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签订〈经营性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出售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宣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6日、2017年1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应公告。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法人有效证明、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人,和签署代理委托书一并提交。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9:30-16:00)。  
(四)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路路口右侧宜华花园二栋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系统:  
(1)系统支持:  
(一)系统支持: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路路口右侧宜华花园二栋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电话:518600)  
(二)联系电话:0754-88589788  
(三)传真:0754-88589788  
(四)联系人:陈瑞清  
(五)席位:  
(一)席位支持: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路路口右侧宜华花园二栋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电话:518600)

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 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宣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宣华健康”)于2017年12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185号),公司对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北京马仕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士诚对爱奥乐2016年至2020年业绩承诺未达标,请贵公司说明由北京马仕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续承接,是否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是否需符合《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案例》中相关规定。请贵司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履行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1)前次收购爱奥乐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以30,000万元的对价收购爱奥乐100%股权,并设立(以下简称“爱奥乐”)100%股权,并与交易对方肖士诚、北京马仕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爱马仕”)、金泽、珠海华奥康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爱奥乐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截至2016年1月20日爱奥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爱奥乐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爱奥乐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肖士诚及其控制的爱马仕,补偿义务人承诺爱奥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业绩实现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00万元、3,502.00万元、4,500.00万元、5,000.00万元、5,500.00万元。同时约定,无论何时,补偿义务人肖士诚及其控制的爱马仕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总额总计不得超过爱奥乐交易对价,即不得超过30,000万元。  
(2)出售后业绩承诺事项的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爱奥乐公司100%股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与爱奥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  
(3)是否聘请必要的审计程序  
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爱奥乐2016年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审计。  
2)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00亿元取得持有100%股权转让给芜湖九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爱奥乐100%股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3)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2015年12月,公司以人民币3亿元的对价购买爱马仕、北京天医、肖士诚、肖士诚控制的北京马仕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马仕”)、金泽、珠海华奥康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并设立芜湖九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出售了子公司的战略调整需要,更好地实现以医疗产业服务和养老产业服务为主的两大主营业务,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双方在原交易的基础上商谈确定,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严重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议程、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出售爱奥乐资产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上市公司上述出售爱奥乐100%股权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对于上述方案需与有关部门及各机构投资者进一步论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前述上述议案提交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完善完善方案后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除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关于转让安泰诺符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与公告等相关规定的说明和承诺》(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的说明和承诺”)相关内容,已于2017年1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重组方的业绩补偿承诺事项并未与上市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事项是双方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重组方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款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承诺事项。  
上市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出售了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收购的爱奥乐100%股权,转让定价与前次上市公司收购爱奥乐的估值一致,为30,000万元,相关定价公允、合理。  
因此,本次交易出售爱奥乐100%股权的交易行为与芜湖九九的实际控制人原爱奥乐的实际控制人肖士诚、根据2015年重组方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肖士诚及其控制的爱马仕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总额总计不超过爱奥乐交易对价,即不得超过30,000万元。本次交易出售了子公司的战略调整需要,更好地实现以医疗产业服务和养老产业服务为主的两大主营业务,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双方在原交易的基础上商谈确定,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严重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议程、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出售爱奥乐资产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上市公司上述出售爱奥乐100%股权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对于上述方案需与有关部门及各机构投资者进一步论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前述上述议案提交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完善完善方案后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除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关于转让安泰诺符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与公告等相关规定的说明和承诺》(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的说明和承诺”)相关内容,已于2017年1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重组方的业绩补偿承诺事项并未与上市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事项是双方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重组方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款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承诺事项。  
上市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出售了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收购的爱奥乐100%股权,转让定价与前次上市公司收购爱奥乐的估值一致,为30,000万元,相关定价公允、合理。  
因此,本次交易出售爱奥乐100%股权的交易行为与芜湖九九的实际控制人原爱奥乐的实际控制人肖士诚、根据2015年重组方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肖士诚及其控制的爱马仕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总额总计不超过爱奥乐交易对价,即不得超过30,000万元。本次交易出售了子公司的战略调整需要,更好地实现以医疗产业服务和养老产业服务为主的两大主营业务,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双方在原交易的基础上商谈确定,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严重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议程、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出售爱奥乐资产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上市公司上述出售爱奥乐100%股权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对于上述方案需与有关部门及各机构投资者进一步论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前述上述议案提交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完善完善方案后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除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关于转让安泰诺符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与公告等相关规定的说明和承诺》(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的说明和承诺”)相关内容,已于2017年1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重组方的业绩补偿承诺事项并未与上市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事项是双方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重组方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款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承诺事项。  
上市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出售了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收购的爱奥乐100%股权,转让定价与前次上市公司收购爱奥乐的估值一致,为30,000万元,相关定价公允、合理。  
因此,本次交易出售爱奥乐100%股权的交易行为与芜湖九九的实际控制人原爱奥乐的实际控制人肖士诚、根据2015年重组方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肖士诚及其控制的爱马仕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总额总计不超过爱奥乐交易对价,即不得超过30,000万元。本次交易出售了子公司的战略调整需要,更好地实现以医疗产业服务和养老产业服务为主的两大主营业务,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双方在原交易的基础上商谈确定,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严重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议程、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出售爱奥乐资产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上市公司上述出售爱奥乐100%股权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对于上述方案需与有关部门及各机构投资者进一步论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前述上述议案提交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完善完善方案后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除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关于转让安泰诺符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与公告等相关规定的说明和承诺》(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的说明和承诺”)相关内容,已于2017年1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重组方的业绩补偿承诺事项并未与上市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事项是双方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重组方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款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承诺事项。  
上市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出售了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收购的爱奥乐100%股权,转让定价与前次上市公司收购爱奥乐的估值一致,为30,000万元,相关定价公允、合理。  
因此,本次交易出售爱奥乐100%股权的交易行为与芜湖九九的实际控制人原爱奥乐的实际控制人肖士诚、根据2015年重组方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肖士诚及其控制的爱马仕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总额总计不超过爱奥乐交易对价,即不得超过30,000万元。本次交易出售了子公司的战略调整需要,更好地实现以医疗产业服务和养老产业服务为主的两大主营业务,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双方在原交易的基础上商谈确定,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严重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议程、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出售爱奥乐资产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上市公司上述出售爱奥乐100%股权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对于上述方案需与有关部门及各机构投资者进一步论证,经公司第七届